

激 心理諮商所

招募 115 學年度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招募基本資訊

1. 招收名額：1 名。
2. 實習期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。
3. 實習地點：激心理諮商所（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 160-2 號三樓）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各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修畢諮商理論與諮商技巧，同時對社區心理諮商工作有興趣投入者。

三、實習內容及權利義務

1. 實習項目：
 - 個別諮商，包含初談、諮詢及諮商。
 - 團體諮商，包含主題團體或工作坊。
 - 心理健康推廣講座、活動、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社區心理健康課程與方案設計、宣傳與相關協助。
 - 社區心理諮商所專業行政工作。
 - 完成諮商實習相關紀錄與報告。
 - 參與本所舉辦之各項專業活動如：教育訓練、團督、會議、工作坊、社區活動、社區心理諮商所營運暨專案會議等。
2. 權利義務：
 - 專業督導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行政督導(督導費用由本所全額支付)。
 - 參與本所舉辦或承接公私部門之專業教育訓練、所內定期個案研討會議、讀書會研討等。
 - 本所提供實習學生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(時間會與實習生提前協調)。
 - 本所相當重視團隊共學、專業自律，且團隊工作氣氛良好，很照顧與支持實習學生。
 - 本所督導採督導團隊協力培育模式，各督導專責分工，協助實習學生熟悉與認識社區心理諮商工作及能力累積。
 - 恪遵專業倫理與心理師相關法規、所內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，若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等，經機構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 - 社區諮商工作包含外展服務，需自備交通工具。

四、申請辦法與甄選重要時程

1.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晚上 20:00 止。
2. 應備申請資料：個人履歷(須附個人照片)及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規劃、學習目標與期待、學生證影本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所屬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(例如:其他個人專長興趣或語言之佐證資料或作品、諮商專業進修證明、推薦函、具社區諮商所實習、跨域合作或相關工作經驗敘明)。
3. 前述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，寄至澈心理諮商所公務信箱：beche202311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寫「姓名-應徵 115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4. 甄選方式：採隨到隨審制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談。
5. 預計面談日期為：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10:30-12:30，地點於澈心理諮商所(有意應徵者請務必預留此面談時段，不另開其他時間)
6. 錄取通知：115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:00 以前以 Email 發送「錄取／備取通知」，錄取者需於兩天內(含通知當天)完成實習簽約手續，若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招募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 王專任諮商心理師，

信箱：beche202311@gmail.com

電話：03-3579-128